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陕西咸财函〔2021〕316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划转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 (疾病应急) 补助资金的函

社保基金财政专户:

按照社保基金管理要求,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(疾病应急)补助资金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,具体如下:

一、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1〕49 号)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785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;支出列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

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49 号）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 83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51 号）下达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5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

